

2021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( 佩戴口罩 ) ( 修訂 ) 規例》

(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 第 599 章 )  
第 8 條訂立 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 佩戴口罩 ) 規例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 佩戴口罩 ) 規例》( 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I )  
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7 條 ( 失效日期 )

第 7 條——

廢除

“3 月 31”

代以

“9 月 30”。

4. 修訂附表 2 ( 定額罰款 )

(1) 附表 2，第 1 條，**當局**的定義，(f) 段——

廢除

“或”。

- (2) 附表2，第1條，**當局**的定義，(g)段——  
廢除  
“長；”  
代以  
“長；或”。
- (3) 附表2，第1條，**當局**的定義，在(g)段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(h) 勞工處處長；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1年2月23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 佩戴口罩 ) 規例》( 第 599 章，  
附屬法例 I ) (《**主體規例**》)，以——

- (a) 將《主體規例》的失效日期，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延  
展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；及
- (b) 修訂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2 中**當局**的定義，使勞工處處  
長可行使該附表所指的職能。